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黄龙生、赵勇先生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黄龙生、赵勇先生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